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2025年11月7日起：

1. 孫海濤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
2. 劉佳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3. 鄭明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 馮羽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5. 朱正陽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由於孫海濤先生(「孫先生」)決定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他工作，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及
- (ii) 由於劉佳女士(「劉女士」)決定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他工作，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

孫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i) 鄭明高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
- (ii) 馮羽女士(「馮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及
- (iii) 朱正陽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

鄭先生、馮女士及朱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如下：

鄭明高先生，53歲，於企業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鄭先生曾分別於樂金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運營經理、審計總監及助理總裁等職位。鄭先生自2022年6月24日起獲委任為北京啟辰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先生亦自2022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2年至2016年相繼擔任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高科**」，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30)財務總監、董事及總裁。鄭先生於2010年獲北京交通大學頒授產業經濟學博士，並於2012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應用經濟學博士後證書。彼現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持有證券行業及保險行業高管資質證書。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初步任期自2025年1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三年。根據委任合約，彼無權享有董事袍金但有權享有酌情花紅，乃按照本公司內部規定而釐定。鄭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內部規定以及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

鄭先生為Qichen High-tech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 (「**Qichen High-tech**」) 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而Qichen High-tech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0%。因此，鄭先生透過Qichen High-tech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00%中擁有權益。

馮羽女士，30歲，自2023年8月起於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相繼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教授。馮女士於2018年獲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頒授管理學文學學士學位(金融學雙專業)，並於2023年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5年1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內部規定、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責任及經驗所作出的推薦而釐定。馮女士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

鄭先生及馮女士各自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將合資格及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朱正陽先生，33歲，擁有超過九年的管理經驗。他曾相繼於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擔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4)的管培生及於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擔任上海邦尼智聯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朱先生亦於2019年6月至2025年4月擔任北京啟辰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及於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擔任總裁辦公室總經理。現時，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5年12月獲Merrimack College頒授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以自2025年11月7日起擔任行政總裁，而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合約，彼有權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乃按照本公司內部規定以及其責任及經驗而釐定。朱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馮女士及朱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獲鄭先生告知，中國高科收到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於2017年5月9日發出之《行政處罰決定書》([2017]41號)(「中證監決定書」)。根據中證監決定書，中證監裁定中國高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券法(「相關法律」)，理由基於其未按相關法律的規定披露有關其股東控制之實體於2012年進行之關聯交易之資料。中證監亦決定向時任中國高科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警告及處以罰款(包括向時任中國高科總裁兼財務總監鄭先生發出警告及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元)。鄭先生已於2017年5月17日支付相關罰款。

馮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鄭先生、馮女士及朱先生各自的委任有關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孫先生及劉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服務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鄭先生、馮女士及朱先生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自2025年11月7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將出現如下變動：

審核委員會

余達志先生(主席)

馮羽女士

范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磊先生 (主席)

鄭明高先生

馮羽女士

余達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明高先生 (主席)

馮羽女士

余達志先生

范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明高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明高先生及吳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磊先生、馮羽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